

A06366 《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

【表单】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附列资料

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缴纳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费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开票方纳税人 识别号	开票方 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金额
合计	——	——	——	——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时，填列按规定允许减除计算价款项目明细时使用。

二、有关填写说明：

(一) “缴纳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缴纳人确定的号码，即税务登记证号码。

(二) “缴纳人名称”，填写缴纳人名称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三) “费款所属期”，与申报表所属期相同。

(四) “填表日期”，指缴纳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五) 本清单按照缴纳人取得的合法有效凭证内容填写，其中“凭证种类”为“发票”的，必须填写“开票方纳税人识别号”；“金额”均为价税合计金额。

三、本表一式二份，税务机关受理审核后留存一份，退缴纳人一份。